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15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1539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5年跨校聯盟數位學習增能研習-國小11組四張犁國小場次，其中115年3月25日場次更正為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2月23日中市教課字第1150014925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原訂於115年3月25日辦理之場次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更正為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，餘請依前開函文辦理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四張犁國小資訊組長張正杰，電話：04-24227046分機714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24



1150000838

有附件